

香港航海學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

引言

學校制定「防止性騷擾政策」旨在確保教職員及學生在日常工作或學習時，得到尊重及平等的對待。性騷擾不但是侵犯個人的權利、尊嚴和誠信的行為，而且有機會被校內紀律處分，並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或刑事後果，是校方不能容忍的違法行為。

何謂性騷擾？

一般意義

- 任何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包括口頭接觸、眼神接觸或身體接觸），令受騷擾者感到被冒犯、侮辱或受到威嚇。
- 性騷擾亦包括在工作或學習地方作出與性有關的言論或行為，或展示與性有關的文字或圖象，營造了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的工作或學習環境。

相關法律條文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條，「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 （1）任何人如
 - （a）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b）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理性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 （2）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後果。
- （3）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以下是一些可能屬性騷擾的例子：

- 有人對你的外表作出與性有關的評論，令你感到被冒犯或侮辱；
- 有人不顧你的反對，仍然去觸摸、擁抱或撫摸你；
- 有人在你或你周圍，透過任何形式，說及與性有關的笑話或其他事情，使你感到討厭；
- 有人在工作或學習的地方，透過任何形式，向你展示淫褻的文字或圖片；
- 有人對你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為；
- 有人對你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以換取較優惠的待遇，例如向你暗示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會有助你的事業發展或提高你的學業成績。

(在決定某項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時，必須考慮整件事情的記錄及各方環境因素)

如果你受到性騷擾，可以怎樣做？

出言拒絕

叫騷擾者停止，拒絕騷擾者對你的性要求。如果再發生同樣的事情，可考慮透過文字通知騷擾者，並保留一份副本。

記錄所有發生過的事情

記錄事情發生的日期、時間和地點，某人曾經對你說話那些話，他曾否觸碰過你，你被觸及的部位，以及其他在場的人。請把這些資料保存，以作為將來投訴之用。

尋求支援

有些人會因為受到騷擾而影響情緒或引起身體不適，例如感到頭痛或有嘔心的現象。你應保重自己，並向朋友、家人、同事或同學尋求協助與支持。

在校內可為你提供協助的人士

倘若你認為被人性騷擾，可以向副校長或助理校長 (其他學習經歷) 尋求保密協助 (以下簡稱「負責職員」)。如上述兩位職員為被投訴者，你可向校長尋求協助。如校長為被投訴者，你可向校董會的教職員代表尋求協助。

處理性騷擾投訴之機制 – 以調停方法解決

1. 以上人士可擔當你與騷擾者之間的調停人，幫助你們解決問題。
2. 調停人將以最合適方法約見雙方，了解情況並作出雙方認為合理的處理方法。
3. 以調停方式解決之處理不會導致任何正式內部調查或紀律行動，但希望能幫助受騷擾者自行解決問題，而無需在校內作進一步行動。
4. 有關的處理過程和相關資料將作記錄，並予以保密。

處理性騷擾投訴之機制 – 作出投訴

假如不能以調停的方式解決問題，又或者你認為必須用正式的投訴方法才能解決問題，你可向「負責職員」作正式的投訴，程序如下：

1. 聯絡學校「負責職員」，提出你的申訴；
2. 你可以告訴任何一位信任的人士，例如他/她的老師、同事、家長、工作夥伴，尋求情緒上的支援和建議；
3. 受騷擾者應盡量以書面紀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自己當時的反應，並提交負責職員。
4. 所有投訴將會得到徹底和迅速的調查。調查由校長或校董會委派的調查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進行，成員必須包括：
 - 1) 與該次事件無關；及
 - 2) 最少與被投訴職級/地位同等之人士。

調查應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 4 星期內完成。

5. 調查結果將會向校長或校董會提交報告，並由校方因應事件作出處分。
6. 如受騷擾者對校方的處理未能滿意，或考慮到被侵犯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例如：性侵犯），他有權向警方或平機會作出正式投訴，負責職員將提供協助。
7. 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被知會是否被確認和採取紀律行動。

處理性騷擾投訴之守則

保密原則

學校會慎重處理所有關於「性騷擾」的投訴，並向學生和教職員保證，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公平處理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會保持警覺，並以不偏不倚之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騷擾者均得到公平的對待和同樣的申述機會。

避免利益衝突

若負責或處理投訴之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負責職員本身為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的個案將交其他職員處理。

謹慎處理

- 進行調查期間，盡可能考慮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會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 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
- 縱使投訴未能確立，例如：證據未能使人信服，為避免違背任何一方的意願，可以考慮作出適當安排，如雙方不會繼續一起工作或任教同一班級。

家校緊密合作

- 如果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一位學生，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他/她有權由他/她的家長或親屬陪同參與面談。
- 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不容恐嚇

- 學校絕不容許任何人對於受害者、投訴者、被投訴者、證人或與投訴有關的人士，在調查過程中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和避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有關行為一旦發現並若查明屬實，學校將採取紀律行動，或交警方處理。

誣告他人

- 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罪行，投訴者需要接受紀律處分。

政策之監察

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保證防止性騷擾政策得到嚴格執行。所有正式性騷擾投訴的詳情會由校長核實。本政策由校董會逐年檢視，確保每一項程序和投訴機制有效運作。學校將向學生和職員提供培訓和每年向有關人士傳閱此政策文件。

政策改善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和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學校將不時檢討處理性騷擾的政策及程序，並歡迎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2013 年 10 月 16 日教職員會議通過)

(香港航海學校 防止性騷擾政策 第一版)